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奉令轉行政院令知防制各級公務人員自由去就辦法三項
甘因特飭遵照

建設廳

30449

別文

訓令

送達機關

所屬

別類

附件

加印十分送各室科室

七五

稿擬

稿

核

程寬年

周鳴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檔案

去文

字第

一字第

30449

號

號

七月九日一時封發

七月九日十時蓋印

月日時校對

月日時繕寫

月日時判行

月日時核簽

七月四日時擬稿

月日時交辦

訓令

三十年七月

日

字第

号

事由：同福面

一奉

省政府本年六月廿七日省秘三施字一七三八號訓令以奉
行政院本年二月五日第拾字九零五四號訓令開云云立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云

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所屬各機關

廳長朱○○



73

文書
第六

中華民國 二十六年六月廿八日收

事由 擬辦 批示

奉 行政院令知防制各級公務人員自由去就辦法三

件附

項令仰知照並飭屬遵照

湖北省政府訓令

檢閱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廿七日省秘三施字第

17387 號

一奉

行政院三十年六月五日勇拾字第九零五四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五月二十日渝文字第四九七號訓令開案奉國防

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一七六四八號公函開案
授考試院本年四月九日第六〇號呈稱授銓敘部呈稱查近年
以來物價騰貴生活維艱各機關在事人員為謀待遇之恆高不
免見異思遷致不能安心服務因念抗戰建國乃吾人宏遠之責任
動心忍性之吾人必具之精神我前方將士本於忠孝之一念遠離
骨肉出入生死百折不撓愈戰愈奮以視他戰地帶公務人員
雖工作之艱苦相同而安危之程度迥別且我國民政府為俾恤
各級人員曾經多次決定按月給予生活補助費並贈送米糧
平價分配及於眷屬其他有恆安定生活各項正分別飭辦
今及多機關在事人員似應各就現職力圖建樹期以堅定之志向

能盡其努力以收最大之效果而達能盡其職務倘因利乘便不顧原
有職責自由去就既負國家裁減之盛心而違守法奉公之奉旨蓋以個
人之進退常是彼掌理之公務延緩其進行或發生重大之障礙人力物力
所浪費其間時間所損失頗難概以數計復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條
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六
條第十條規定遇交代不清逾限一月以上者停止任用一年逾三月
者停止任用及因交代不清而停止任用之人員任何機關不得予以任用
本部為貫徹上述立法精神特擬具切實辦法三項如下一各機關任用
人員除係其他機關現任人員應俟其原長官批准辭職後始得任用
二各機關現任人員未經辭職並准擅離職守者以交代不清論依公務

員交代條例第九條第十三條辦理。如改任其他機關職務時應由原
管之機關任用。機關應即停用。三、任用機關經原長官之同意後仍
予任用。此項為同薦委任人員原長官應請銓敘部核明停止其
任用審查。如為聘任派任或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原長官應請其
上級機關核明停止任用。前項簡荐委任人員及聘任派任人員
原長官並應請審計機關不予核銷其薪俸。國營事業機關人員
原長官並應請其上級機關不予核銷其薪金。是否有當。理合
具文呈請鑒核。特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轉國民政府通令遵
行。等情。據此。查核所批係為陳現任人員安心服務。以免影響公
務。似屬可行。理合備文呈請核轉國民政府通令遵行。等情。據此。

建設廳

右令

鄂北縣政府

二 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附註：本件分令本府各廳處及鄂北行署鄂北辦事處各處均

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二

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員會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通令飭遵甘肅准此自應遵照

總提案會第五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達除函呈外此令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徐肇隆